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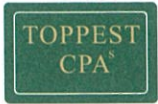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0巷2號15樓之1

電話：(02)2345-3819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肆、資產負債表	5	
伍、收支表	6	
陸、現金出納表	7	
柒、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業務概述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會計政策變動	8~9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2	
七、關係人交易	13~14	
八、質押之資產	1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健美協會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及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健美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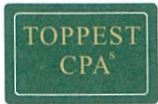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健美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健美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健美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達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健美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健美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105,051	13	\$ 476,523	100
應收款項	四、六(二)	689,200	87	-	-
資產總計		\$ 794,251	100	\$ 476,523	100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七	\$ 100,000	13	\$ 172,272	36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	七	6,064,049	763	3,908,288	820
流動負債合計		6,164,049	776	4,080,560	856
負債合計		6,164,049	776	4,080,560	856
基金及累積餘絀	六(三)				
累積餘絀		(5,369,798)	(676)	(3,604,037)	(756)
基金暨累積餘絀合計		(5,369,798)	(676)	(3,604,037)	(756)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額		\$ 794,251	100	\$ 476,5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10月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秘書長林宸田

會計：

鄭亦琪

製表：

秘書長林宸田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四				
會費收入		\$ -	-	\$ 1,242,000	33
補助款收入		1,726,355	67	1,567,000	42
報名費收入		667,700	26	779,800	21
贊助款收入		91,000	3	108,345	3
認證收入		101,800	4	39,750	1
利息收入		119	-	149	-
收入合計		<u>2,586,974</u>	<u>100</u>	<u>3,737,044</u>	<u>100</u>
支出	四				
活動支出	六(五)	3,622,218	140	2,029,039	54
行政管理支出	六(六)	730,517	28	1,801,089	48
支出合計		<u>4,352,735</u>	<u>168</u>	<u>3,830,128</u>	<u>102</u>
稅前餘絀		(1,765,761)	(68)	(93,084)	(2)
所得稅(費用)	四、六(四)	-	-	-	-
本期餘絀		<u>\$ (1,765,761)</u>	<u>(68)</u>	<u>\$ (93,084)</u>	<u>(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10月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秘書長林宸田

會計：

鄭亦琪

製表：

秘書長林宸田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部分：		
上期結存	\$ 476,523	\$ 725,023
本期收入	1,897,774	3,737,044
收入合計	\$ 2,374,297	\$ 4,462,067
支出部分		
本期支出	\$ 2,269,246	\$ 3,985,544
本期結存	105,051	476,523
支出合計	\$ 2,374,297	\$ 4,462,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10月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秘書長林宸田

會計：

鄭亦琪

製表：

秘書長林宸田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業務概述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以下稱本協會)於民國 74 年 8 月 23 日依相關法令設立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並以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健美活動，藉以提高技術水準，以增進國民健康，弘揚體育精神，發展國民外交為宗旨。

本協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各項任務：

- (一)建立健美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二)建立健美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三)辦理健美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四)建立健美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五)建立健美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六)建立健美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七)協助辦理健美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八)建立年度健美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九)推動健美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十)推廣健美全民休閒運動。
-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二)宣導健美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由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 (一)首次採用新發布、修正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	生效日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之 修正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變更會計政策之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後續衡量通常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六)收入認列

會費收入、補助款及贊助款收入於收迄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七)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八)所得稅

本協會係依相關法令設立之社會團體，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之規定，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依法得免繳納所得稅，如不符上述標準時將依法繳納所得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協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尚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 金	\$ -	\$ -
銀 行 存 款	105,051	476,523
合 計	<u>\$ 105,051</u>	<u>\$ 476,523</u>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 收 補 助 收 入	\$ 688,000	\$ -
應 收 認 證 收 入	1,200	-
合 計	689,200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689,200</u>	<u>\$ -</u>

(三)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於彌補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累積餘絀變動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604,037)	\$ (3,510,953)
本期增加—當年度餘絀	(1,765,761)	(93,084)
期末餘額	<u>\$ (5,369,798)</u>	<u>\$ (3,604,037)</u>

(四)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及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協會符合上述標準第 2 條之規定，其當年度之收入及支出，若符合下列之標準，則當年度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及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續)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 + 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 +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60%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協會依上述標準計算結果均符合免稅標準，且無銷售貨物及勞務之所得，因此免繳納所得稅。

(五)活動支出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比 賽 及 推 廣 支 出	\$ 3,622,218	\$ 877,327
人 事 費 用	-	421,650
租 金 支 出	-	98,135
旅 費	-	631,927
合 計	<u>\$ 3,622,218</u>	<u>\$ 2,029,039</u>

(六)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人 事 費 用	\$ 201,900	\$ 1,028,150
租 金 支 出	80,000	144,000
文 具 用 品	29,329	5,555
旅 費	14,159	-
運 費	85	176
郵 電 費	22,225	18,174
修 繕 費	-	16,930
伙 食 費	980	-
保 險 費	28,027	143,406
聯 誼 活 動 費	103,883	39,344
捐 贈	15,000	15,000
什 費	43,218	62,073
書 報 雜 誌	-	80
勞 務 費	100,000	60,000
交 通 費	13,343	5,732
理 監 事 業 務 費 用	64,274	79,820
會 員 大 會	-	59,181
獎 金	-	60,000
退 休 金	14,094	63,468
合 計	<u>\$ 730,517</u>	<u>\$ 1,801,089</u>

七、關係人交易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協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彙列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協會之關係
龍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林健昌	前主要管理階層
許安進	主要管理階層
林宸田	秘書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應付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60,000	\$ -

2. 資金融通情形－應付關係人往來款

民國 107 年度

關係人類別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費用
前主要管理階層	\$ 3,870,181	\$ 4,004,572	不計息
主要管理階層	5,337	34,337	"
秘書長	2,188,531	2,451,529	"
	\$ 6,064,049		

民國 106 年度

關係人類別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費用
前主要管理階層	\$ 3,908,288	\$ 5,311,603	不計息

3. 租金支出

本協會於民國 107 年 5 月起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台北市信義路 5 段辦公室，全年租金合計 80,000 元，未支付租賃押金。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價款 60,000 未支付，帳列應付費用科目。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22172

號

會員姓名：張蔚誠

事務所電話：27687755

事務所名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42560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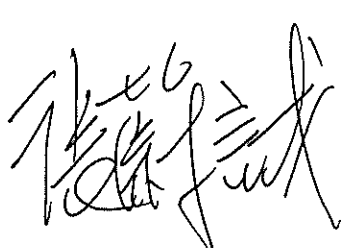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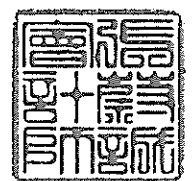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92010271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95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107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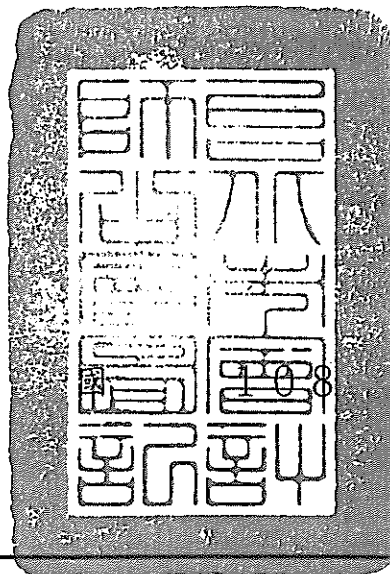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10 月 17 日